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地址：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 
承辦人：江紹平  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  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企字第106000648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相關規定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9月5日全建師會(106)字第039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公會來函說明二，「小型規模建築基地開發建議免評估」一節，經濟部已於105年4月13日發布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(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)，說明依建築法相關規定，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，為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。按此，建築行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，無須(或得免)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，無須(或得免)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審查事宜，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之相關小型規模建築行為，無須(或得免)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貴公會之本項建議，本所將持續蒐集案例，以作為本解釋令之檢討。
- 三、有關來函說明三「未達一定規模之建築基地評估建議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，免再審查」一節，經查目前地質法第11條無免審查之規定，本項建議，本所將納為後續修訂地質

收	文	年	月	日	第	號
承	辦	人	秘	書	主	任
					財	務
					常	務
					理	事
					長	

法時之參考。

四、有關來函說明四「建議定期審視成果修正範圍與執行方式」一節，查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係為土地自然資訊之揭露，係自然環境狀態，目的為國土規劃參據，於土地開發時宜考慮採取應對措施，以減少對自然地下水補注之影響；有關目前已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，本所將持續進行地質調查及資料收集，未來如有符合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規定情形時，將進行範圍檢討變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